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诺威，股票代码：300765）于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